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 德化县公安局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 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| 文件 |

德城管〔2024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德化县城区两镇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奖补方案》的通知

龙浔镇、浔中镇：

根据《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德化县2024年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德委振兴组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定城区两镇社区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德化县公安局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2024年城区两镇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

奖补方案

一、创建目标

1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，畜禽禁养到位，沟渠畅通，无污水横流；开展房前屋后、空杂地整治，合理开展绿化、花化、彩化行动，做到辖区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。开展市容市貌整治，无毁绿种菜，无乱摆摊设点，无线缆乱拉，无乱搭乱盖；各类公共设施完好，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；2、做好文明城市社区创建；3、开展公共交通整治。

二、奖补方案

城关两镇的29个社区按照2023年度社区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综合考评成绩的排名进行划分，排名前14的为巩固提升社区，后15名的为基础整治社区。每个社区给予创建经费5万元，共计145万元；剩余的155万元，每个系列根据总体考核成绩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各奖励12.5万元，二等奖3名各奖励9万元，三等奖共19名（其中巩固提升9名，基础整治10名）各奖励5万元。

**2024年两镇社区“一清二整三美化”考评社区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名** | **类别** | **乡镇** | **社区** | **类别** | **乡镇** | **社区** |
| 1 | 巩固  提升 | 龙浔镇 | 大洋社区 | 基础  整治 | 龙浔镇 | 园丁社区 |
| 2 | 龙浔镇 | 浔东社区 | 浔中镇 | 龙东社区 |
| 3 | 浔中镇 | 阳光社区 | 浔中镇 | 金凤社区 |
| 4 | 浔中镇 | 凤凰社区 | 龙浔镇 | 浔南社区 |
| 5 | 浔中镇 | 富东社区 | 龙浔镇 | 龙鹏社区 |
| 6 | 浔中镇 | 祥安社区 | 浔中镇 | 东裕社区 |
| 7 | 浔中镇 | 吉祥社区 | 龙浔镇 | 德新社区 |
| 8 | 龙浔镇 | 兴南社区 | 浔中镇 | 南岭社区 |
| 9 | 龙浔镇 | 南门社区 | 龙浔镇 | 金锁社区 |
| 10 | 龙浔镇 | 鹏祥社区 | 龙浔镇 | 鹏都社区 |
| 11 | 浔中镇 | 凤池社区 | 浔中镇 | 东顺社区 |
| 12 | 龙浔镇 | 湖前社区 | 浔中镇 | 诗敦社区 |
| 13 | 龙浔镇 | 龙井社区 | 龙浔镇 | 官路社区 |
| 14 | 浔中镇 | 东埔社区 | 龙浔镇 | 艺都社区 |
| 15 |  |  | 龙浔镇 | 霞田社区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德化县2024年社区一清二整三美化工作创建标准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主要分项指标与分值 | 责任 单位 |
| 1 | 环境 卫生 | 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；畜禽禁养到位，沟渠畅通，无污水横流；开展房前屋后、空杂地整治，合理开展绿化、花化、彩化行动，做到辖区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。 | 30 | 1.按每月县级人居环境卫生考评成绩进行折算，若当月市、县有同时抽评到的社区，以市县平均成绩为当月考评分数。 2.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，由县垃圾分类办组织考评，每季度考评一次，分数占本项的20%，考评细则另行制定。 | 城管局 龙浔镇  浔中镇 各社区 |
| 2 | 市容 市貌 | 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无毁绿种菜；劝导、禁止店外店、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、流动摊贩等行为；无线缆乱拉，无乱搭乱盖；各类公共设施完好，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。 | 20 | 1.发现毁绿种菜的扣0.5分/处；占道搭盖鸡鸭狗棚扣0.5分/处；暴露性废品收购站扣0.5分/处； 2.对店外店、占道经营、乱摆摊设点、流动摊贩进行劝导，发现一处扣0.5分，上限5分。 3.各类公共设施完好，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；公共设施破损或缺失的，每处扣0.5分。 |
| 3 | 创城 工作 | 公益广告刊播，志愿服务点、常态化开展活动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场所，创城应知应会知识宣传。 | 30 |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社区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及公共场所，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、市民公约等公益广告；设有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宣传栏。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，有便民服务设施，开展活动有记录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具备开展理论宣讲、文化活动、科普宣传、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和条件。 | 创城办  龙浔镇  浔中镇  各社区 |
| 4 | 公共 交通 | 1. 发动社区网格员、联防队员、社区工作人员、业委会、居民小组、物委会等参与辖区背街小巷、居民楼道停车秩序管理整治工作，规范小轿车、摩托车等车辆归类有序停放。 2. 加大对“僵尸车”线索的摸排和上报，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拖离工作。 3. 加强对背街小巷标志标线、停车位、消防通道施划的建议和引导；排查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 4. 加强阵地宣传。   5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 | 20 | 1. 未开展发动、劝导工作的扣0.5分，小轿车违法停放未上报监控中心通知移车的、摩托车随意停放在背街小巷、楼梯道口的，扣0.1分/辆，发现无牌、遮牌车辆的，扣1分/辆，上限6分。 2. 未上报发现有“僵尸车”的，扣0.1分/辆，上限1分。 3. 未合理建议设置或未开展隐患排查的，扣0.1分/处，上限2分。 4. 未开展阵地宣传的，扣7分。（①每半年未更新交通宣传专栏的，扣0.5分，上限1分；②每月微信公众号未发布交通安全相关内容推文，扣0.1分/次，上限0.5分；③每月无LED宣传屏宣传交通安全相关内容的，扣0.1分/次，上限0.5分；④未转发德化交警公众号指定内容的，扣0.3分/次，上限5分。）   5.自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，得0.5分/次；联合交警部门开展宣传活动的，得1分/次，上限4分。 | 交警大队 龙浔镇  浔中镇 各社区 |
| 5 | 绩效考评 | 为鼓励各社区争先创优，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努力提高市人居环境考评成绩，本着奖优罚劣的原则，根据各社区在市人居环境考评中的排名进行奖惩。 | 0 | 1.社区当月考评成绩列入全市前10的，年底总分加1分。  2.社区当月考评成绩列入全市倒数10名的，年底总分扣2分。 | 城管局 龙浔镇  浔中镇 各社区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存档。 |
|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|